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瓶轉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/ 頁,共2頁

	~			-	i Nili al	Λ		
調	閱讀以	、下二則新聞稿:						
		交易委員會新聞資料		0月11日				
		本(106)年10月11						
		A、WCDMA 及 LTE						
		條款、採取不簽署授						
		其整體經營模式所涉						
者	參與競	爭之行為,違反公平	交易法第9	條第1款規定,處	新臺幣 234 億	元罰鍰。公	半曾除處	訂鍰外・ゴ
要	求高通	公司停止以下行為,	包括:(一)	亭止適用與晶片競	爭同業已簽署經	須提供含晶.	片價格、	銷售對家
		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						
未	經授權	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	條款及(三)	亭止適用與案關事	業已簽署排他	生之獨家交	易折讓之	契約條款
		通公司自處分書送達						
		起 60 日内向高通公司						
		善意及誠信對等原則						
		且協商内容不得限制						
送	達之次	(日起每6個月,應向	公平會陳報	與前項協商對象之	協商情形,並	於完成增修	或新訂之	契約簽署復
30)日内向	可公平會陳報。		トメ				
		部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						
		:技術處 發布日期					T A 0 %	
		06)年10月11日公平						
		考量經濟之安定與繁						
1.000		表 決過程、公平會新						
		都是臺灣資通訊及半						
		、筆記型電腦、物聯						
		於 2016 年下單臺灣当						
		,324 億元。未來以 5G						
1.000	1000 B	領域。但本次裁決結						
1000								
1000	70 · ·	際大廠有其互補性,					而進未兴	同地公司1
50	い和物	聯網技術及未來全球 市	口场上的特别	頁古TF ,以唯怀雜於	寸艾胍印材干例	四175 5	7.0	
i.r	در الطبلات				定复派的	宙「古垣八	亚碚妥进	序 ,一些F
TT.		这平會與經濟部就高 ?未來經濟發展政策				兴 印场公	了沉于177	11,7 一月
				レポイト・サービューティー・「「「「」」	U (LJV70)			

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與堆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,共2頁

														矛	4 5	(,	2 貝
考	試 利	日	社會語	議題分析	_	系所別	法學院碩	士在職專班	考	武	、時	間	2 月	3 6	日(六)第	3 節
					en de la comb	L	1										
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
	立法	院於	2018	年1月	三讀通過	勞動基準	準法修正案	案,一般稱為-	一例	f	木再	修法	よ,將	於同	年3	月1	3
	施行	。本	次修法	去内容之	2中,有詞	許多關鍵	項目都必	須經過工會享	以勞了	資會	議	通過	.,雇	主方	可實	施,伯	<u>–</u>
	括:																
		每月	加班約	悤時數的	5上限,行	從 46 小田	時提高為	54小時;									
		採輪	班制的	的單位,	班次之同	間休息時	間的下限	,從11小時	降為	8	小時	₽; ;					
	■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的例假,不受上班每7天至少有1天												天				
	1	列假	的限制	制, 可以	k在每75	天的週期	的作調整	,使勞工連續	夏上玩	ÆE	可.	以達	到7	天以	上,	最高了	ग
	J	<u> </u> 人多	達 12	天。			T					1					
	另外	,勞	工加助	狂時數是	各可以不	下領加班	費,換算	為補休時數,	以及	支可	山	補休	的期	限到	底有	多長	,
	本次(修法	都規定	定都要由	勞工個人	人與雇主	雙方協商	來決定。				/					
	上述	這些	修法内	内容,者	了是這次個	多法的爭	·議核心焦	點。支持者認	図為同	可以	人賦!	與企	業經	營更	大的引	單性	,
	有利加	於我	國產業	業因應巖	酸酷的國際	祭競爭。	勞工團體	則嚴厲批評會	[讓]	口時	更	為延	長,	侵害	勞動	灌益	2
	有害	勞工	身心做	建康與消	費者安全	è •				J							
	請問	:我	國從:	2016年	至今,就	勞動基準	隼法二度雄	進行修法・對	於勞	動	條件	應調	亥如何	可規定	三,弓	發嚴	
	重的	生會	爭議。	。在你看	「來,這二	二次修法	引發一連	串爭議的真正	問題	夏根	源	,究	竟在	哪裡	?對於	於我國	۲.
	目前開	新面	臨的勞	勞動條件	≈爭議,作	尔有沒有	可行的解	決之道?(5	0%)								
				- 、 化	发於試題		子計公。										

備

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,不予計分。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註